SEP10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737185 日期：2024年9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 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与他人共同创立了 (D-),
1 她与 D- 的工作主要涉及
使用其专利和商标软件创建和营销 D- 的产品，该软件在专利中描述为“ 软件即服务（SaaS），包含用于照片编辑的软件 ”，提供

记录中包含记录 D- 产品在社交媒体平台上销售的材料，例如讨论为 I I 虚拟形象创建 D- 时尚服饰供 I I 最终用户购买的媒体文章。据媒体报道，D- 在2023年提供了“ 超过3,000件数字服装[]，供人们装扮自己的互联网形象或其虚拟形象 ”。申请人打算通过与 D- 的工作在时装设计领域继续其职业生涯。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曾是一份已获批准的
O-1 申请的受益人。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 USCIS 否决一份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
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
标准。非移民 O-1 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著。
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
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x) 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
足够证据满足了两项监管标准：(1) 关于她的材料已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
媒体上发表，以及 (2) 她在杰出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1 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若本申请获批，她打算在“ 时装设计师 ”职业内就业。DOL 的职业信息网络（O*NET）关于“ 时装设计师 ”的摘要报告，
可访问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27-1022.00 查看。

8 C.F.R. § 204.5(h)(3)(iii) 和 (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若干
其他标准，包括 8 C.F.R. § 204.5(h)(3)(vii) 的艺术展示标准。她主张审理主任
在认定她未满足这些初始监管要求的明文规定时存在错误。

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本办公室将
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的地位，
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外籍人士在艺术展览或
展示会上展示其领域内作品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证据：(1) 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作品，以及 (2)
其领域内的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示。申请人
必须满足这两个要素，才能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艺术作品在时装相关
展览上展出。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分析了证据，并认定
D- 的时装设计在 (C-) 和
I (T-) 展览上的展示不构成申请人本人作品的展示，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明文规定的第一要素。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并非如此。
例如，根据证言信和提交的关于 C- 展览的网页，申请人出席了该展览并协助为活动其他参与者的个人虚拟形象创作协作数字时装。同样，对于 T- 的展览，申请人
创作并在艺术作品中展示了一件数字连衣裙，以装饰参与这一艺术展示的其他艺术家的虚拟形象。

记录中关于 D- 业务的证言信和书面证据表明，
申请人共同创立了该公司，并自成立以来在其中担任各种创意角色，这些角色超出行政监督范围，包括整合各种技术并
提供创意指导，以创建用于设计
构成 D- 在线产品基础的数字服装和配饰的专利和商标软件。因此，本办公室同意
申请人的主张，即更有可能的是，她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
而审理主任认定相反存在错误。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决定的这一方面，并将该事项发回
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根据 8 C.F.R. § 204.5(h)(3)(iii)、(vii) 和 (viii) 的标准确立了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
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
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

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所证明的杰出能力这一最终法定调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第395页 (2022)。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尖的少数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符合“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

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作为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小百分比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第1119-20页。我们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